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6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8,921,9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6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24,601,378股变更为705,679,478股。

2.截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详见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8,921,9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56%,最高成交价为5.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0,003.7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详见2023年11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前述已回购股份存续期间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且三年期限即将届满,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18,921,900股股份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明确为“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详见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详见2026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截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8,921,9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61%。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24,601,378股变更为705,679,478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21,334	1.04	7,521,334	1.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080,044	98.96	698,158,144	98.93
三、总股本	724,601,378	100.00	705,679,478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导致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4.27%被动增加至35.19%,跨越1%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实际控制人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94,060,464	26.90%	194,060,464	26.90%
	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834,506	1.50%	10,834,506	1.54%
	宜昌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7	2.06%	14,919,977	2.11%
	宜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486,500	1.03%	7,486,500	1.06%
	宜昌国有资本控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9	2.06%	14,919,979	2.11%
	宜昌高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919,979	2.06%	14,919,979	2.11%
	宜昌市进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8,962	0.17%	1,208,962	0.17%
合计		288,340,478	34.27%	288,340,478	35.19%

本次回购注销未导致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及或跨1%、5%整数倍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定,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七、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73,851亿元;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6.75亿元。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29.70亿元。综上所述,2026年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10.301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利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小 计	234,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利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小 计	7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利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安徽金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交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265,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重庆金鸿伟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95,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132,000
洛阳金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116,000
		交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121,000
金鹰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安徽鸿路智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小 计	32,000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环科技”)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楚环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0,0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为19.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11,108元(不含交易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620,0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为0895685058。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以任何方向持有人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2.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00元。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702.00万份。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702.00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702.00万份,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不存在差异。关键会议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42号)。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0,000股已于2026年7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3.50元/股,过户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5%。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票总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60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的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的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科技 编号:2026-04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的告知,获悉王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15,964,241	1754%	3.43%	否	否	2026年7月7日	至解除质押之日止	张家港龙鼎***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964,241	1754%	3.43%	--	--	--	--	--	--

注:1.本公告中相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798,231股计算所得。

2.本公告中合计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王刚	是	3,500,000	3.85%	0.75%	2025年7月11日	2026年7月30日	姑苏***店
		3,900,000	4.28%	0.84%	2026年7月29日	2026年7月10日	成都高新区高***公司
		6,300,000	6.92%	1.36%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7月3日	黄***
合计	—	13,700,000	15.06%	2.95%	—	—	—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19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 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0,339,6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3,708,686.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南京新港开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持股登记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期限计算应纳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即上市公司主张税务机构出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备办

对公司的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68800728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安徽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 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
		小 计	486,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10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
		小 计	114,4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凤阳县鸿路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173,4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78,000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
合肥市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